

张 1/24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综〔2022〕01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综〔2021〕23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438 万元，（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并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附件 1：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抄送：本级预算股、本局局领导

托里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分配资金总计	租赁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塔城地区	1891.93	16.93	1194	681
塔城市	16.93	16.93		
额敏县	93		93	
乌苏市	681			681
沙湾市	604		604	
托里县	438		438	
裕民县	59		5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塔城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万元)	438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438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5.36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5.36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 0.047 万户		改造户数	≥ 0.047 万户
			改造楼栋数	≥ 27 栋		改造楼栋数	≥ 27 栋
			改造小区数	≥ 18 个		改造小区数	≥ 18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